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05,960	302,591
毛利	28,706	56,253
期內(虧損)/溢利	<u>(16,986)</u>	<u>1,233</u>

- 本期間收益減少人民幣196.6百萬元或65.0%，乃由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導致當地旅行團營運、「機票+酒店預訂」產品銷售以及所有出境旅行團暫停所致。
- 本期間毛利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或49.0%，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5,960	302,591
銷售成本		<u>(77,254)</u>	<u>(246,338)</u>
毛利		28,706	56,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15	7,5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81)	(16,434)
行政開支		(16,098)	(35,559)
其他開支		(22,501)	(1,584)
融資成本	6	<u>(6,812)</u>	<u>(3,625)</u>
稅前(虧損)/溢利	7	(21,571)	6,5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4,585</u>	<u>(5,326)</u>
期內(虧損)/溢利		<u>(16,986)</u>	<u>1,23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u>143</u>	<u>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3</u>	<u>16</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6,843)</u></u>	<u><u>1,249</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986)	1,233
非控股權益	—	—
	<u>(16,986)</u>	<u>1,233</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6,843)	1,249
非控股權益	—	—
	<u>(16,843)</u>	<u>1,249</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3.40)</u>	<u>0.33</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5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66	19,225
投資物業		9,322	9,322
使用權資產		24,584	27,047
無形資產		32	37
按金		927	900
已抵押存款		7,428	7,428
遞延稅項資產		11,284	2,5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6,653</u>	<u>66,52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0,643	165,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416	179,8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5	171
已抵押存款		7,924	14,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4	101,271
流動資產總值		<u>426,242</u>	<u>461,8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0,791	39,55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1,330	72,290
計息銀行借款	13	211,500	189,725
租賃負債		5,246	4,686
應納稅款		4,408	4,339
流動負債總額		<u>353,275</u>	<u>310,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72,967</u>	<u>151,2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620</u>	<u>217,72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423	22,686
資產淨值		<u>178,197</u>	<u>195,04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398	4,398
儲備		173,799	190,642
總權益		<u>178,197</u>	<u>195,04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何先生」)及何先生的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上市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則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的一組完整經營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流程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組經營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預先將該等修訂應用至交易或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其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就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承租人已寬減或免除本集團辦公大樓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提前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並選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對COVID-19疫情導致出租人

授予的所有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部分，由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723,000元計入可變租賃付款。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忽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資料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即本集團經營實體的所在地)設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105,960</u>	<u>302,59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1	265
政府補助	2,019	4,895
物業租金收入	300	150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	1,693
其他	<u>1,045</u>	<u>505</u>
	<u>3,515</u>	<u>7,508</u>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8,988	69,172
— 出境	33,528	202,874
	<u>42,516</u>	<u>272,046</u>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19,703	26,27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43,227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514	4,272
	<u>105,960</u>	<u>302,591</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6,172	2,935
租賃負債利息	640	690
	<u>6,812</u>	<u>3,625</u>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77,254	246,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9	1,5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3	2,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9,540	1,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700	—
無形資產攤銷	5	5
員工成本	15,411	24,651
上市開支	—	19,076
	<u>129,492</u>	<u>325,152</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的附屬公司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香港獲得或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首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4,133)	(4,414)
遞延	<u>8,718</u>	<u>(912)</u>
本期間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u>4,585</u></u>	<u><u>(5,326)</u></u>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6,986)	1,2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377,07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u>(3.40)</u></u>	<u><u>0.33</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資本化發行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6,494	172,557
應收票據	332	-
減：減值撥備	(16,183)	(6,643)
	<u>80,643</u>	<u>165,914</u>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若干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至60日	9,986	138,187
61至180日	34,612	17,925
181至360日	37,562	12,834
1至2年	12,249	2,489
2年以上	2,085	1,122
	<u>96,494</u>	<u>172,557</u>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3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附註13(a)(ii))。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至60日	15,028	35,941
61至180日	12,372	2,084
181至360日	2,717	811
1年以上	674	723
	<u>30,791</u>	<u>39,55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00–5.76	2020年	130,500	151,7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0–5.66	2021年	39,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5–5.655	2020年	32,000	3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2	2021年	10,000	—
			<u>211,500</u>	<u>189,725</u>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11,500</u>	<u>189,725</u>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均為人民幣9,322,000元；及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30,000元及無。

- (b) 於2020年6月30日，何先生、錢潔女士、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共同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達人民幣99,95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無)。有關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 (於2019年12月31日：10,000,000,000股)普通股	<u>100,000,000 港元</u>	<u>100,000,000 港元</u>
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500,000,000股 (於2019年12月31日：500,000,000股)普通股	<u>人民幣4,398,000元</u>	<u>人民幣4,398,000元</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

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出乎意料爆發對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其國家及世界各國施加的旅遊限制而受到嚴重中斷。誠如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所頒佈日期分別為2020年1月24日及2020年1月26日的通知，本集團於2020年1月24日在中國暫停運營其當地旅行團及暫停「機票+酒店預訂」產品的銷售以及於2020年1月26日暫停所有出境旅行團。因此，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6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人民幣17.0百萬元虧損。

於2020年7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出關於推進旅遊企業擴大復工復業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旅遊企業獲准進行若干業務，包括在中國的跨省旅行團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中、高風險地區除外)，而所有境外旅行團則繼續暫停。因此，本集團已部分恢復本地旅行團業務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並已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以減輕COVID-19的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簡化工作流程並消除無附加價值的職位或活動；(ii)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及(iii)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以確保其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放無薪假、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向業主取得租金優惠，並已申請與COVID-19有關的稅收津貼及政府補助。

前景

COVID-19疫情的發展仍不明朗且未知何時受控。董事會預計在2020年下半年旅遊業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疫情的不利影響。面對這個充滿挑戰及艱難的時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並使收入來源多樣化。

本集團一直採取舉措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在政府致力促進國內旅遊的支持下，董事會認為對國內旅遊的需求仍然是旅遊業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於2020年6月，本集團與寧波中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天拓物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成立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董事會相信，成立合資公司將可通過中國旅遊景點產生穩定收入，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

本集團將密切監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措施，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及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	43,227	40.8	—	—
旅行團銷售	42,516	40.1	272,046	89.9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入	19,703	18.6	26,273	8.7
旅遊配套產品及 服務銷售	514	0.5	4,272	1.4
總計	<u>105,960</u>	<u>100.0</u>	<u>302,591</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ii)旅行團銷售；(iii)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v)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及企業以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6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10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營運暫停所致。

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

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指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並按總額將收入入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指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旅行團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傳統跟團遊	33,663	79.2	204,279	75.1
定制旅遊	8,853	20.8	67,767	24.9
總計	<u>42,516</u>	<u>100.0</u>	<u>272,046</u>	<u>100.0</u>

本期間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分別佔旅行團銷售總額79.2%及20.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1%及24.9%)。旅行團銷售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5百萬元或84.4%至本期間人民幣4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集團暫停運營旅行團所致。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票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205,231	1,756,560
機票成本	(187,773)	(1,747,481)
機票銷售所得收益	17,458	9,079
激勵佣金	2,008	16,043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19,466	25,122
其他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237	1,151
總計	19,703	26,273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或25.1%至本期間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暫停，以致已售機票數量及自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以及票務代理所獲的激勵佣金減少所致。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6.6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551.4百萬元或88.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88.3%至本期間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業務暫停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9.0百萬元或68.6%至本期間人民幣77.3百萬元。該減少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	8,076	18.7	—	—
旅行團				
— 傳統	3,401	10.1	24,923	12.2
— 定制	467	5.3	7,830	11.6
	<u>3,868</u>	<u>9.1</u>	<u>32,753</u>	<u>12.0</u>
自由行產品	16,276	82.6	20,349	77.5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486	94.6	3,151	73.8
總計	<u>28,706</u>	<u>27.1</u>	<u>56,253</u>	<u>18.6</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8.6%及27.1%。整體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6%增加至本期間27.1%，此乃由於自由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比例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增加至本期間18.6%，因為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退稅。金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人民幣3.5百萬元，乃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獲得退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百萬元)及由於政府補助金由政府酌情決定導致所得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48.8%至本期間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營運暫停而裁員，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於本期間內暫停旅遊活動導致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上市開支；(iii)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v)折舊；(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或54.7%，乃由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於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6百萬元。本期間利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2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63.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7.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百萬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11.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118.7%(於2019年12月31日：97.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所致。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73.1日及210.6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在COVID-19爆發導致若干客戶業務營運暫停及應收款項結餘結算延誤所致。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於活期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的營運資金、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融資。董事相信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自2019年6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
- (ii)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金額分別為無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聯創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飛揚聯創」)與合營夥伴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管理及開發。

合營公司分別由寧波飛揚聯創及合營夥伴擁有19%及81%。由於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已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而該投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合營公司的成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自上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約81.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0.4百萬元、28.7百萬元、0.9百萬元、1.7百萬元、12.3萬元及8.2百萬元，分別作為設立新零售分公司、銷售點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向機票供應商支付按金／預付款項、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加大傳統媒體營銷力度、償還銀行貸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策略使用。然而，董事會預計，由於爆發COVID-19，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表將會延遲。於2020年6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01名(2019年12月31日：539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成艾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